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最新執行進展

引言

警方較早前擬備了多份文件，載述有關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改善措施，供小組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439/05-06(01)〕，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立法會文件編號：CB(2)2389/05-06(01)〕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立法會文件編號：CB(2) 3027/05-06(01)〕的會議上討論。本資料文件載述有關事項的最新進展。

最新進展

推出之改善措施

2. 警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全面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以加強警方在初步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

初步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加強前線督導

3. 為加強前線人員之督導及確保警方提供適切的回應，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會負責在現場監察所有涉及家庭暴力及與家

庭事件有關舉報的初步調查，以確保案件得到適當的分類、處理及記錄。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

4. 警方已採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評估表）和「行動清單」，作為有效的危機評估工具和快捷的參考指引，以協助警務人員識別現存於問題家庭裏的危機因素和加深對整個家庭背景的了解，從而在掌握更充分的資料下，決定是否需要安排緊急轉介。一本袋裝尺寸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小冊子」已分發予所有前線人員使用。該小冊子載有「評估表」、「行動清單」和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所需的文件。

加強記錄

5. 「評估表」上的評估結果及填妥後的「行動清單」須交由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之督導人員作覆核。而有關的資料亦會被載於「家庭暴力資料庫」內，以方便即時存取及翻查，作為監察個別案件之用，並可讓前線人員在日後處理同一家庭時作為參考。

警戒系統

6. 為加強分區及警區管理層對高危案件的管理，警方已於家庭暴力資料庫內設有警戒系統。系統會自動呈報所有在過去十二個月或以內重復發生的個案，有助分區/警區的督導人員加強監察及與服務單位保持更緊密的協作。

警方直接轉介熱線

7. 社署已為警方設立一條二十四小時警方直接轉介熱線，以便警方在緊急情況下聯絡社署尋求專業意見及/或安排社署外展小組提供支援服務，為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適時的協助。

調查家庭暴力案件

三層調查架構

8. 警隊已成立一個三層架構，提供一個分等級的調查機制，根據案件的嚴重性及存在於有關家庭裏的高危因素，由不同層次的調查單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

9. 警方在各警區已設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家暴調查單位），由具有豐富調查經驗並曾接受特別訓練的人員組成，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家暴調查單位所累積的經驗及與地區服務單位所建立的緊密協作會有助警方處理嚴重家暴案件。

調查重複發生的雜項（非刑事）案件

10. 除了指派家暴調查單位負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外，以往由軍裝人員處理之重複發生的雜項（非刑事）案件亦已交由分區刑事調查單位負責調查，藉此加強及早識別及管理危機因素的能力。軍裝人員只會處理非重複性之雜項案件。

「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

11. 為解決因由不同單位處理涉及同一家庭的不同案件而產生的困難，警方已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模式。所有涉及同一家庭的案件，都會由同一調查單位處理，不論是家暴調查單位或是其他刑事調查單位，藉此強化協調工作。對涉案家庭背景有更深的認識，定會提高調查單位對存在危機因素的識別能力以方便及早介入，同時亦有助促進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的協作。

訓練

加強前線人員訓練

12. 為準備全面實施警方之加強措施，警方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十月期間，聯同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向所有前線人員推出一套全

新的「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教材。除了裝備人員掌握危機評估之技巧外，訓練的重點亦包括提升人員對受害人的心理認知，加強敏感度及跨專業協作的重要性。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人員的特定訓練

13. 除了給予所有前線人員一般訓練外，警方亦有為家暴調查單位人員提供處理高危案件的特定訓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警方保護兒童政策組聯同社署及警方心理服務課已為所有家暴調查單位人員完成一個特別設計的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在及早識別高危因素及有效處理嚴重個案方面的能力。課程重點強調家庭暴力的互動關係、涉案人士的心理和行為模式、處理及會見受害人的技巧、跟進受害人的安全事宜、與有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溝通及協作的重要性等。

未來路向

14. 總括而言，自一系列旨在增強警方在初步處理及跟進調查能力的改善措施推出以來，警隊已密切監察各措施的成效，並會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全面檢討。

15. 警方會不斷完善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措施。打擊家庭暴力一向為警方的首要行動之一，亦已被列入警務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首要行動項目中，進一步落實警隊會以專業的態度處理及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決心。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